

经济发展动力源与国有企业改革

牛宝德

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这是符合我国各方面实际情况的,完全正确的。如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这是一个事关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可以说,这个问题解决得好与不好,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否建立起来,关系到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从某种意义上讲,也关系到我国的前途和命运。因此,对这个问题必须认真对待,既要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又要不断总结经验,稳扎稳打,逐步深化。本文拟就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源与国有企业改革问题作些分析论证,以期改革后的国有企业具有更强的活力和生命力,真正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坚强支柱。

一、谋求利益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源

所谓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源,即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总根源或原始动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源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的联系在于它们都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力,区别在

于前者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深层次的原始动力,后者则是由前者引起并受其制约的派生动力。在我国,以往比较重视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派生动力的分析研究,却不够重视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原始动力即动力源的分析研究。其实,分析研究经济发展动力源比分析研究经济发展动力更为重要。特别是在探索我国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更是如此。

诚然,阶级斗争,政治思想工作,高尚的思想道德,崇高的革命理想,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等等,都可以成为激发生产者热情,促进经济发展的动力,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我认为,这些动力都不是最终的,而是派生的,最终的动力应是谋求利益。谋求利益是任何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始动力或动力源,社会主义亦是如此。我们讲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这是正确的。但改革的最终目的也是为了谋求利益,为中华民族谋求利益,这也是明摆着的。

我的上述观点除了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依据之外,主要基于如下事实:不管你承认也好,不承认也

好，每个社会组织和个人在从事经济活动的时候，都是为了谋取一定的利益。利益在支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利益在支配着人们的一切。谋求利益既是人们生活的手段，也是人们生活的目的和动力。一个国家没有利益追求，这个国家就会死气沉沉，贫穷落后；一个民族没有利益追求，这个民族就会毫无生机，日趋衰退；一个经济组织（企业）没有利益追求，这个经济组织就会没有活力，效率和效益低下，甚至存在不下去；一个人没有利益追求，这个人就会失去希望和动力，懒懒散散，无所作为。总之，谋求利益是任何国家、民族、经济组织和个人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总归宿，是任何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源。

何为利益？利益是人们之间相互交往的一种社会关系。其核心内容是物质利益，即人们相互交往之间的经济关系和物质关系。当然，人们之间除了物质利益关系之外还有其它利益关系，但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是人们一切利益关系的基础，而其它利益关系归根到底都是由物质利益关系引起和决定的，并随物质利益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利益作为一种社会关系，产生和起源于人类生存的群体性或社会性。人是群体的人，是社会的人，离开了群体和社会，人就无法生存。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中，群体或者说社会经济组织是时刻不能离开的，人们在群体中出生和成长，在群体中生产、生活和交往，在群体中生儿育女繁衍后代。人的一生可以不参加任何党派和政治组织，但不能不加入社会群体和社会经济组织，因为在他们出生之前，这些社会群体和社会经济组织就已经存在，并已成为接纳他们的不可缺少的客观条件。他们除了降生在这些社会群体和社会经济组织之中，别无其它选择。这不是思想和观点的选择，而是肉体 and 生存的选择。人类既然是群体的和社会的，那么，群体与群体之间以及群体内部各成员之间就必然要发

生一定的经济关系，这就产生了利益。一方面，在一个群体中，大家共同劳动，一起同大自然作斗争，分工协作地进行生产，创造财富，谋取福利，并与其它群体相交往。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不可避免地形成了共同的利益即群体利益。另一方面，人类群体或社会经济组织又都是由单个的个人组成的，每个人都是一个消费主体，他们要吃饭，要穿衣，要住房，需要各种生活用具等，这些就构成了每个人的个人利益。就是说，没有群体利益不行，人类利益首先表现为群体利益，它反映人类同自然界以及同其它人类群体之间的关系，没有群体利益就没有人类本身。同样，没有个人利益也不行，任何群体都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的存在归根结底是人类结成群体、创造群体利益的前提，没有个人利益，也就没有群体利益。因此，利益历来分为群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二者互相依存，相互制约，密切联系，各自以其实现的程度和分配的合理程度共同促进社会经济向前发展。

关于人类生存的群体性以及合理分配利益对促进经济发展的极端重要性，早在我国古代就引起了人们的思考和重视。其中较为精彩的是战国末期荀子在《王制》中的论述，他说：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故义以分则和，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强则胜物，故宫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时，裁万物，兼利天下。无它故焉，得之分义也。故人生不能无群，群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岛，岛则弱，弱则不能胜物，故宫室不可得而居也。”荀子的这段见解虽然有的有悖于事礼，但却蕴藏着某些深刻而正确的哲理。荀子所讲的“群”，是指人类群体，所讲的“分”，是指利益界限的划分和分配。在荀子看来，群体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人生在世上不能没有群体。在群体中，多人相处，必

有利害冲突。为了消除利害冲突,就必须制定一定的制度和原则,通过这些制度和原则划清人与人之间的利益界限,合理分配利益。只有这样,人们才可以和睦相处,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共同富裕,王室也会因收入有保证而安居。否则,人们就会因利益分配不公而互相争吵和争夺,引起社会动乱,削弱自己,带来损失,王室也就无所得而不能安居。荀子在几千年之前阐述的这些朴素哲理,直到今天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近代的达尔文,摩尔根,特别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都从不同角度阐述了人类生存的群体性及合理分配利益对促进经济发展的极端重要性。马克思指出:人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这些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罢了。”^①恩格斯指出:“正象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能象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②当今的邓小平同志更是用直朴的语言一针见血地指出:“发展经济工人要增加收入,这样反过来才能促进经济发展。”^③“世界上一些国家发生问题,从根本上说,都是因为经济上不去,没有饭吃,没有衣穿,工资增长被通货膨胀抵消,生活水平下降,长期过紧日子。”^④马克思主义反复强调的物质关系,实际上就是指利益关系。利益关系是人们之间存在的最基本的关系,利益关系在每个人的心目中都占有一定位置,利益关系在推动着人们去为发展经济而奋斗。谋求利益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动力源。

二、充分启动经济发展动力源的最佳选择

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民族和时代来说,要使整个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必须使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或细胞——社会经济组织(企业)具有很强的活力。而要使社会经济组织(企业)具有很强的活力,就必须有一个好的经济制度或体制,通过它,能够使各个动力主体充分启动“谋求利益”这一动力源,充分发挥和利用群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两大经济杠杆的作用。

我们知道,企业生产经营的动力主体是劳动者,包括劳动者群体和个人。生产经营的动力源是谋求利益,包括谋求劳动者群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动力主体和动力源相结合而产生企业生产经营的动力,包括群体动力和个人动力。群体动力与个人动力在发生作用的方向上有一致的方面,也有不一致的方面。当群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分配比较合理,关系比较协调的时候,群体动力与个人动力发生作用的方向就是一致的,这时企业处在最佳状态;而当群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分配不合理,关系不协调的时候,群体动力与个人动力发生作用的方向就是不一致的,甚至是抵触的,这时企业处在某种病态上。具体来讲,对于任何一个经济组织(企业)来说,群体利益与个人利益,进而群体动力与个人动力启动的状况,以及企业的相对状态,存在着如下四种结合、三种情况。

四种结合是:第一种,群体动力启动得好与个人动力启动得好相结合。在这种结合形式上,群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不仅分配比例适当,关系协调得好,而且都得到了满足,从而群体动力和个人动力都得到了充分启动和发挥。由于这种结合两种动力发生作用的方向是一致的,并且都与经济发展的方向相同,所以又叫双正向结合。第二种,群体动力启动得好与个人动力启动得差相结合。在这种

结合形式上,群体利益得到了比较好的满足,从而群体动力得到了比较好的启动和发挥,但是,由于各种原因个人利益没有得到满足,从而个人动力启动和发挥得差,并且很明显,这时群体动力发生作用的方向与经济发展的方向是一致的,而个人动力发生作用的方向与经济发展的方向是不一致的,甚至是相反的,所以这种结合也叫正反向结合。第三种,群体动力启动得差与个人动力启动得好相结合。在这种结合形式上,个人利益得到了比较好的满足,从而个人动力得到了充分启动和发挥,但是由于各种原因,群体利益受到了损失,没有得到应有的满足,从而群体动力启动和发挥得差。并且,这时个人动力发生作用的方向与经济发展的方向是一致的,为正向,而群体动力发生作用的方向与经济发展的方向是不一致的,为反向,所以这种结合也是一种正反向结合。第四种,群体动力启动得差与个人动力启动得差相结合。在这种结合形式上,群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都没有得到满足,上上下下都不满意,从而群体动力和个人动力启动和发挥得都差,并且二者发生作用的方向均与经济发展的方向不一致,甚至是相反的,所以这种结合是一种双反向结合。

三种情况是:(1)由第一种结合所组成的社会经济组织,由于群体和个人两种利益实现得都好,两种动力启动得都好,从而两种积极性发挥得都好,因此,这种社会经济组织具有很强的活力。(2)由第二、三种结合所组成的社会经济组织,由于群体和个人两种利益只有一种实现得好而另一种实现得不好,两种动力只有一种启动得好而另一种启动得不好,从而两种积极性只有一种发挥得好而另一种发挥得不好,因此,这种社会经济组织具有较弱的活力。(3)由第四种结合所组成的社会经济组织,由于群体和个人两种利益实现得都差,两种动力启动得都差,从而两种积极性发挥得都差,因此,这种社

会经济组织没有活力。

社会经济组织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或细胞,因此,社会经济组织的质量,直接制约着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社会经济组织活力强,决定社会经济发展迅速;社会经济组织活力弱,决定社会经济发展缓慢;社会经济组织无活力,决定社会经济发展停滞,甚至倒退。

社会主义虽然从总体上消灭了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代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但是并没有也不可能消除人类生存的群体性,公有制也是一种群体形式。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群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社会主义要使自己的经济迅速发展,仍然需要使自己的经济体制既能够比较好地满足群体利益,又能够比较好地满足个人利益,同时启动两个动力源,调动两种积极性,并使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即采取上述第一种结合方式。

以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为例。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的统一模式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即包括土地在内的农业生产资料归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所有为基础。在生产队内部,社员集体劳动,按照“评工记分”的办法分享劳动成果。在这种体制下,三级所有的生产资料在使用和运作过程中实际上实行的是从上到下的指令性计划,不仅有从上到下达到生产队的种植、养殖计划,而且各种农作物的种植面积、产量及生产要素的配置都有明确的计划指标,粮食、棉花、油料等各种农作物的计划征购指标更为具体详细,生产队只有执行这些计划的义务,没有按照本队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种植和养殖以及提留分配的自主权。生产队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更是由集体统一安排,安排干什么就只能干什么,个人没有任何自主权。在分配上的“评工记分”差别也不大,实际上搞的是平均主义、大锅饭。显然,在这种体制

下,既没有照顾到集体利益从而调动集体组织生产的积极性,也没有照顾到劳动者个人利益,从而调动农民个人的生产积极性,可以说,两种利益都没有得到满足,两种动力都没有启动,从而两种积极性都没有调动起来,属上述第四种结合方式,即群体动力启动得差与个人动力启动得差相结合,并且是一种双反向结合。这就决定着这种经济体制是一种毫无活力的经济体制。所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实行数十年,经济效果一年比一年差,最后连农民自身的吃饭、穿衣等温饱问题都难以解决。实践证明,这种体制已经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从1979年开始,受害最深最直接的我国农民对原有体制自发进行改革,很快得到了党中央的支持,并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形式是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其具体形式多种多样,但主要形式是包干到户,即把原来集体的土地分包到各家各户,以各家各户为单位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这时,家庭既是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最小群体,又是个体的直接体现,群体利益和个体利益在这个狭小的范围内得到了充分实现。所以这种形式一经出现,迅速显示出了明显的优越性,它仿佛一个巨大的杠杆,一下子把农村经济形势翻转过来了。农业生产责任制成功的经验可以总结出许多条,但根本的一条是把农民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与农民的切身利益密切联系起来了。如果用经济发展动力源的理论来解释,就是农业生产责任制满足了农民的经济利益,把关闭很久的农业经济发展动力源重新启动起来了,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大大促进了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

我国国有企业在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实际上是政府部门的附属物,没有独立性和自主权,缺乏活力。改革开放以来,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国有企业也不

断改革,先后经历了扩权让利(1978—1980年)、上交利润包干(1981—1982年)、利改税(1983—1986年)和承包制(1987年以来)等阶段。不可否认,这些改革在不同程度上给国有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对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但是也不能不看到,这些改革措施在实践中所发挥的效力是极其有限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暴露出新的矛盾和弊端。特别是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后,国有企业原有体制的弊端暴露得更加明显,国有企业生产效率不高和经济效益不好的问题更为突出。

将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相比较,不难看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是成功的,国有企业改革截止目前是不理想的。原因在哪里?除了国有企业改革较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更为复杂之外,根本原因在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把土地使用权直接交给了农民,实际上是一种公有民营的形式,较好地满足了农民的经济利益,从经济发展动力源上解决了问题。而国有企业改革没有把公有生产资料直接交给工人,没有把财产使用权与职工的经济利益直接挂起钩来,没有从经济发展动力源上解决问题。实行比较普遍的承包制只是满足了个别承包人的利益,既没有满足企业的群体利益,也没有满足广大职工的个人利益。因此,要真正扭转我国国有企业目前的被动局面,必须借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把财产使用权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密切结合起来,从经济发展动力源上切实解决国有企业财产无人负责的问题,从根本上增强企业活力。

三、国有企业改革目标模式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及经济发展动力源理论,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我认为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不应是固定的、单一的,而应是多样的、变化的。下面提出些具体设想,与大家共同讨论。

1. 小型国有企业私有化

在我国 8 万多个国有工业企业中,小型企业有 6 万多家,占八成多,产值约占国有企业产值的 1/5 左右。小型国有企业目前亏损问题严重,有相当部分濒临倒闭,直接影响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也影响着我国国有企业的形象。对这些小型国有企业,我认为应该快刀斩乱麻,迅速实行私有化。

一提起私有化有些人就谈虎色变,其实,私有制并没有什么可怕的,在历史上它曾经对社会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起过非常积极的推动作用,只是当生产力发展到高度社会化后,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产生了矛盾,私有制才由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杠杆变成了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才成为历史的必然。但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而且往往是相互交错的,因此生产关系不能实行清一色的统一模式,应根据生产力的具体状况来确定。小型国有企业的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多数还是半机械化或靠手工操作,这种生产力状况并没有突破私有制的界限,私有制与这种生产力仍然是相适应的。从经济发展动力源的角度看,小型国有企业实行私有化后,生产者从自己的切身利益出发真诚关心经营活动及成果,积极投身生产经营,内在动力比较实在和充足。这就决定着改制后的小型企业将具有更强的活力。

2. 中型国有企业民营化

一般认为有 200 名职工左右的企业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绝大部分生产工艺摆脱了手工操作,但社会化程度还不高,处于中等水平。对这些中型国有企业,我认为应该实行民营化。

所谓“民营”,就是将某一生产单位的公有资产交给该生产单位的“人民”自主经营。

中型国有企业民营化,就是将一些中型国有企业交给该企业的职工自治经营。国家除了对企业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并依法收取税收和一定利润之外,其它一切不再干预,均由企业职工独立自主地决定。民营化与私有化的最大区别是不改变企业资产所有权的性质。

国有企业实行民营是对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成功经验的直接借鉴,所不同的是,集体交给农民经营的是土地,国家交给职工经营的是资产,土地不易增殖或流失,企业资产易于增殖或流失。但这种经营对象的不同,不应该影响经营方式的相互借鉴,只要制定相应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农村土地实行民营的方式完全可以为国有工业企业所借鉴。实行公有民营的思想前提是充分相信和依靠人民群众,我们相信农民能够把集体交给的土地独立自主地经营管理好,也应该相信工人能够把国家交给的资产独立自主地经营管理好。

国有企业实行民营与原来的承包制不同,主要区别在于:承包制有承包期限和各种承包指标,具有短期性和可变性,国有企业实行民营则是一种制度,不受时间和具体指标的限制,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承包制是主管部门把企业经营权交给少数承包者,民营化则是国家把企业经营权交给企业全体职工;实行承包制企业的领导人由政府主管部门任命或委派,实行民营化企业的领导人由全体企业职工选举产生;实行承包制的企业往往只包盈不包亏,实行民营的企业则既包盈又包亏。

3. 一般大型国有企业股份公司化

股份制不为哪一种社会制度所独有,资本主义可以利用它,社会主义同样可以利用它为自己的经济建设服务,这一点已成为大家的共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我国少数国有企业已经走上了股份制的轨道,经营机制初步得到转换,经济效益明显

提高,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不足之处是如何进一步规范化的问题。国内外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方向,而股份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就我国绝大多数一般性大型国有企业来说,实行股份制是深化改革的必由之路。

现在的问题是,我国大型国有企业应实行什么样的股份制?我认为,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不能照抄照搬西方模式,应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实行有中国特色的股份公司制。根据我国具体国情和经济发展动力源理论的要求,有中国特色股份公司制的具体形式应采取“五、三、二”模式,即股权结构五元制,收益分配三元制,股票交易二元制。

股权结构五元制,是指每个企业或公司的股票设五类:国家股,国有企收股,国有工收股,企业股,个人股。各类股票的票面价值可相等,但票样不同,以便于区别。

收益分配三元制,是指五类股票三家参与分配,其中国家股、企业股、个人股的股权和收益分配权是统一的,分别属于国家、企业和个人,而国有企收股和国有工收股的股权和收益分配权实行分离,股权属于国家,收益分配权分别属于企业和职工。就是说,国有企业在实行股份制改革时,除将大部分国有资产转变为国有股份之外,可将少部分资产变为国有企收股和国有工收股,所有权仍属于国家,收益分配权则分别交给企业和职工。这样做的好处是,既没有改变国有财产的所有权,又让企业和职工直接分享了一部分国有财产的收益,使企业和职工从切身利益上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充分启动各种动力源,从而使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利益一体,分享盈利,同心协力,共同把“自己”的企业搞好。

股票交易二元制,是指只允许个人股票和企业股票上市交易,国家股、国有企收股、国有工收股的股票不准上市交易,其目的是既要利用股份制的长处,又要尽可能避免它

的某些短处,有利于国有资产的安全、增殖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4. 特殊大型国有企业独资公司化

所谓特殊大型国有企业,是指生产特殊产品或具有特殊地位的大型国有企业,如生产军工产品的企业,生产高、精、尖科技产品保密性强的企业,以及关系到国计民生不允许外人参与甚至需要垄断经营的企业等。对于这些特殊大型国有企业,不仅应该而且必须实行“国有独资公司”,连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多半都是这样做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更应该这样做。这是事关整个国家和民族利益的大问题。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大型国有企业实行“国有独资公司”决不能简单地从形式上改改名字、换换牌子,而必须进行实质性的改革,即实现从工厂制到公司制的根本转变。为此,实行“国有独资公司”改革的大型国有企业,一定要在产权界定和量化、评估十分清晰的基础上,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主导地位,使国家对财产的终极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彻底分离,既保证国家依靠终极所有权取得足够的财政收入,又保证“国有独资公司”依靠法人财产权成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真正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同时还要充分体现职工在“国有独资公司”中的主人翁地位,确保他们的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得以实现。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4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0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4页。

(责任编辑 杨宗传)